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日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德宇、陳敬雅、陳珮綾間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聲請交付114年度訴字第2211號事件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11號損害賠償事件

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固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僅泛稱：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等語，並未具體說明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況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本院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隆成